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大宗 食品项目(重)

项目编号: BSZC2025-J1-310123-GXBS

采 购

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月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C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	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4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大宗食品项目(重)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隆林各族自治县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大宗食品项目(重)</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u> <u>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u>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u>2025</u> <u>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310123-GXBS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大宗食品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大宗食品项目(重)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大宗食品:大米、白菜、包菜、鸡蛋、鸡肉、五花肉、鱼、黄豆、饭豆、菜籽油、食用盐等。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具体以实际供货情况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并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广西百色市隆林县兴民路 107 号

联系人: 陶镜屹

联系方式: 0776-8209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15 楼

联系人: 黄奕铭

联系方式: 0776-2981360

2025年11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
	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
	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
	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
12. 1.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_2024_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
	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
	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
	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除自
	然人外必须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母公司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项无须再提供)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报价文件

12. 1. 2

- 1. 竞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12.1.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 险)、包装、仓储、物流、检验、技术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 15, 2 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2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 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 19.1 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 (申领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
	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
	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
	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21.1	谈判小组的人数: _3_人。
2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
	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23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
	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2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6.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807 室, 联系电话:
28. 1	0776-298136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8 楼 807 室。
	业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 到 12: 00 , 下午 15: 00 到 18: 00, 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29.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为
	计费基数按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2110 6111 0930 0074 232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30.1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
	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
	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
30.2	手写签字。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
	为准。
	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
	采购代理机构。
30.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响
٥ ٠. ٥	应文件备查。(响应文件单册不应超过5公分,若超出的应分册装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 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打印查询记录,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官;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

(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 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9.2 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

四、评审及谈判

21. 谈判小组成立

-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 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竞争性谈判

- (一) 谈判程序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 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 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4.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 谈判过程中保密)
- 5.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 6.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谈判内容

- 1.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 2.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 谈判

-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 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 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 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6.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

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6.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4.5 条的规定执行。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 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 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00.00元。

	隆林各族自治县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大宗食品项目(重) 技术要求								
序 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1	大米	没有霉变、变质	170000	斤	制造业				
2	大白菜	新鲜、不能有烂叶	60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3	包菜	新鲜、不能有烂叶	60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4	冬瓜	新鲜,不能有烂斑点	16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5	老南瓜	新鲜,不能有烂斑点	10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6	扶手瓜	新鲜,不能有烂斑点	2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7	黄瓜	新鲜,不能有烂斑点	4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8	萝卜	新鲜,不能有烂斑点	16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9	酸菜	没有变质、发霉	4000	斤	制造业				
10	饭豆	没有变质、发霉	4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	211 十元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000	-	4.04.11.		
11	黄豆	没有变质、发霉 	6000	斤	制造业		
12	豆腐	没有变质、发霉	2000	斤	制造业		
13	鸡蛋	没有变质、破损	11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14	鸡肉	新鲜	8000	斤	工业		
15	鸭肉	新鲜	2000	斤	工业		
16	五花肉	新鲜	1000	斤	工业		
17	前夹肉	新鲜	4000	斤	工业		
18	菜籽油	没有变质	9000	斤	制造业		
19	盐巴	没有变质、包装无损	80	件	制造业		
20	味精	没有变质、包装无损	20	件	制造业		
21	酱油	没有变质、包装无损	16	件	制造业		
22	剪节辣椒	没有变质、发霉	200	斤	制造业		
23	生姜	没有变质、发霉	1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24	苹果	新鲜,不能有烂斑点	2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25	梨	新鲜,不能有烂斑点	2000	斤	农、林、 牧、渔业		
26	粽粑	没有变质、发霉	800	只	制造业		
27	月饼	没有变质、发霉	1600	只	制造业		
		▲商务要求	•				
交付的	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具体以	人实际供货	情况为准。		
~1,1	14.1.1.1.1.1.1.1.1.1.1.1.1.1.1.1.1.1.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領	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	方式和要求	按采购合同执行。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食品名	Z称、品牌	、规格质量	量要求、数		
		 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					
		互相积极配合。因供应商未及时送货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					
	及交货方式、验	部责任。					
收标/	隹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完					
		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票据及相应食品的资质材料。如发现 安全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供应商应做到及时调换,由于					
		人工一工 <u>从主内</u> 地,	N / 1H /	IN TIVALI	1747C7 III 4		

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供应商负担全部责任。

- 3. 注:实际配送的食品类型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按 需提供批次。无论采购人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 人送货。
 - 4. 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固定送货人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并交采购人备案。)
- 6.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采购人食堂,如有发现此类产品送入食堂,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质或其他 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 (6) 三无食品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示不能进入餐饮市场的食品。
 - (7)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 7. 产品或服务在验收合格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9.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10.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11.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 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送货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 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供应商要配 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 素菜要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过并开具有检验合格报告;荤、素食材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并保证于当日早上八点前送达,以确保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能按时就餐。原则上荤、素菜食材的品种一周不能重复 2 次以上。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服务承诺:

- ①必须在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单位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 ②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 ③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 ④必须与市场价保持竞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
 - ⑤供应商成交后不能转包,否则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 ⑥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 ⑦责任保险,成交供应商要为羁押人员办理食品安全责任。
- ⑧涉及其它事项: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成交 供应商代行采购。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人要求采购的物资产品有能力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采购人要求的紧急物资,有能力在2个小时内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

- 1.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 2. 成交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定期消毒。
- 3.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 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

售后服务

	执行。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等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品不得产生任何经营纠纷,当出现纠纷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 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制入制出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6	A020523 制冷空调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设备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l l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2-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机械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1 3 1/2/11/20311 134 1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并附上打印查询记录扫描件,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 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 条规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 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

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В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表人或者委	托伯	代理人	签与	Þ: _			
供应商	(盖公章)	: _						
			年		月	E	}	

竞标声明

致:	_(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
址_	o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	で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	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	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5 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衫	卜遗文件(如有);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该	&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	后,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u>实</u>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	厅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容有:;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
	地址:	_ 邮政编号:
	联系电话/传真: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_ 账号/行号: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	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的(项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	_的采购文件的全	部内容,授
权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	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
织的	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Y	元) 的竞	5标总报价,
交付	寸时间:,提供本项目采购文	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	相应的采购
内容	. .			

-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4、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者盖章	章):_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品牌	参数性能、指标及	单价	竞标报价
号	//\	单位①	口口 <i>作</i>	配置	2	3=1)×2
1						
2						
•••	•••••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		1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音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大于、小于等不确定值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参数应为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7	标的名称))_,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	元,属于_	(中型企业	<u>人,小</u>
型企业、微	型企业)	;						
2. (7	标的名称)	<u>)</u>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 <u>)</u> ,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分	元,属于_	(中型企业	<u>2、小</u>
型企业、微	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	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	疑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_						
_						
采购)	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_	日,就	忧质疑事项作品	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	复。					
四、按	と 近事 项具体 内容					
投诉事	耳项 1:					
事实依	[据:					
法律依	【据:					
投诉事	菲 项 2					
•••••						
五、与	5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口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金额
	/ 阳石彻	牌	沈俗空与	工// 家	(元)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1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包装、仓储、物流、检验、技术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

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 其质保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 有关资料。
- 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______;交付地点: 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如有缺失的,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竞标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 付款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余下合同价的 70%分期付款, 按实际供货情况结算, 供货商与采购单位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 开具税务发票,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两年内付清全款。
- (2)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 (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u>按乙方竞标文件承诺年限</u>,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

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 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 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 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 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 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ቫ: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ŀ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刀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约	且成员签	字:							
监督人员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	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î):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联系	.电话:		年月日	日